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信達金融租賃簽訂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西安大唐電力簽訂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協鑫新能源集團：

- (i) 與信達金融租賃簽訂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須從西安大唐電力購買華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54,597,773元(相等於約653,582,904港元)，當中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48,164,516港元)及餘下金額須分別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華容協鑫新能源支付；(ii)緊隨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華容租賃資產出租予華容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預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76,642,770元(相等於約797,410,606港元)，租期自華容租賃資產交付予華容協鑫新能源日期開始起計為期八年；及(iii)南京協鑫新能源需就華容租賃資產的質量瑕疵(如有)負責。此外，根據華容融資租賃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8,400,000元(相等於約57,038,477港元)；及
- (ii) 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據此，華容EPC協議的條款經修訂，將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華容協鑫新能源採購華容租賃資產，總代價減少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48,164,516港元)。

(統稱「目前協議」)。

## 與信達金融租賃簽訂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下列租賃協議，之前並未披露：

- (i) 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8,878,699元(相等於約57,602,615港元)；當中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85港元)及餘下金額須分別由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支付；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孟縣2期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8,694,242元(相等於約69,170,045港元)。此外，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792,000元(相等於約4,468,800港元)；
- (ii) 億聯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購買億聯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708,856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億聯租賃資產出租予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3,531,440元(相等於約86,655,400港元)。此外，根據億聯融資租賃協議，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9港元)；及
- (iii)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通榆縣咱家購買通榆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23,740,498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通榆租賃資產出租予通榆縣咱家(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8,680,020元(相等於約151,646,951港元)。此外，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通榆縣咱家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9,899,240港元)，

(統稱「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與信達金融租賃簽訂已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誠如過往信達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於過去十二個月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了下列融資租賃協議：

- (i)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汝州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4,523,164元(相等於約594,570,932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汝州租賃資產出租予汝州協鑫(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且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38,005,073元(相等於約634,028,723港元)。此外，根據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汝州協鑫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元(相等於約24,832,950港元)；
- (ii)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太谷風光購買太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417,713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太谷租賃資產出租予太谷風光(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00,787元(相等於約173,237,625港元)。此外，根據太谷融資租賃協議，太谷風光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元(相等於約6,788,050港元)；
- (iii)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上高縣利豐購買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417,713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上高租賃資產出租予上高縣利豐(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元(相等於約173,310,813港元)。另外，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上高縣利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元(相等於約6,788,050港元)；

- (iv)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孟縣晉陽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126,569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元(相等於約259,966,219港元)。另外，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640,000元(相等於約10,182,075港元)；及
- (v)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安福協鑫購買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848,094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安福租賃資產出租予安福協鑫(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6元(相等於約139,364,723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六年。另外，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安福協鑫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4,242,531港元)，

(統稱「已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與西安大唐電力的過往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誠如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了下列PC、EPC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

- (i)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
- (ii)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 (iii)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漣水EPC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過往漣水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保利協鑫的5%，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保利協鑫董事)已批准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並確認華容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故訂立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目前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須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引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目前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14.22條，華容買賣協議、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華容買賣協議、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未引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 1. 目前協議

### A.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ii) 訂約方：
  - (1) 承租人： 華容協鑫新能源
  - (2) 出租人及買方： 信達金融租賃
  - (3) 賣方： 西安大唐電力
  - (4)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iii) 華容融資租賃及華容買賣協議

根據華容融資租賃及華容買賣協議，(i)信達金融租賃須從西安大唐電力購買華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54,597,773元(相等於約653,582,904港元)，當中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48,164,516港元)及餘下金額須分別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華容協鑫新能源支付；(ii)緊隨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須出租華容租賃資產予華容協鑫新能源，預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76,642,770元(相等於約797,410,606港元)，租期自華容租賃資產交付予華容協鑫新能源日期開始起計為期八年；及(iii)南京協鑫新能源需就華容租賃資產的質量瑕疵(如有)負責。

信達金融租賃須於華容融資租賃及華容買賣協議簽署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華容租賃資產相關部份代價予西安大唐電力，前提為下列條件獲滿足：(i)信達金融租賃已收到相應部份融資租賃服務費以及華容協鑫新能源根據華容融資租賃支付的華容押金；(ii)華容協鑫新能源或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其他訂約方與信達金融租賃合作完成華容股份質押協議、華容電費質押協議、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或其他有關信達金融租賃確認已完成註冊的在建項目質押的註冊程序；(iii)華容協鑫新能源已變更涵蓋華容租賃資產的保單優先受益人予信達金融租賃；及(iv)滿足華容融資租賃項下其他條件。

####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根據華容融資租賃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預計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76,642,770元(相等於約797,410,606港元)且應按32個季度分期支付。以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基準，首兩個分期將分別支付人民幣6,872,250元(相等於約8,098,816港元)。餘下30個分期將各支付人民幣22,096,609元(相等於約26,040,433港元)。

預計租金總額按租賃成本本金額加上租賃利率計算。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成本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48,582,904港元)。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利率按年利率4.998%計算，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八年期限基準貸款利率。於華容融資租賃期限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以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華容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8,400,000元(相等於約57,038,477港元)。華容協鑫新能源應按相同年度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050,000元(相等於約7,129,810港元)，當中第一個分期須於華容融資租賃簽署後五日內支付予信達金融租賃。

華容金融租賃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經信達金融租賃及華容協鑫新能源參考(i)相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相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華容買賣協議項下應由信達金融租賃及華容協鑫新能源支付的華容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相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v) 華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華容融資租賃期內，華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信達金融租賃不得干預華容協鑫新能源正常使用華容租賃資產，除非華容協鑫新能源違反華容融資租賃則作別論。華容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華容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及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華容協鑫新能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8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華容租賃資產。

**(vi) 華容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華容融資租賃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須於華容融資租賃簽署後五日內向信達金融租賃一次性支付華容押金，華容押金須於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華容租賃資產代價前支付，以保證華容協鑫新能源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華容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華容協鑫新能源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華容協鑫新能源須

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華容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5,926,581港元)。於華容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華容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華容協鑫新能源。華容押金於華容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a) **南京協鑫華容擔保**：根據南京協鑫華容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華容協鑫新能源在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b) **蘇州協鑫華容擔保**：根據蘇州協鑫華容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華容協鑫新能源在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c) **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華容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d) **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根據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同意質押有關由華容協鑫新能源持有的位於中國河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面積達11,340平方米，價值人民幣3,212,900元(相等於約3,786,341港元)；
- (e) **華容電費質押協議**：根據華容電費質押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華容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以保證其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 (f) **華容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華容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華容協鑫新能源之100%股權，以保證華容協鑫新能源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B. 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ii) 訂約方： (1) 共同發包人： 蘇州協鑫新能源  
華容協鑫新能源
- (2) 承包人： 西安大唐電力

### (iii) 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

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為華容EPC協議(由華容協鑫新能源與西安大唐電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EPC協議條款經修訂，將致使西安大唐電力無需再為華容協鑫新能源採購華容租賃資產，因此，太陽能發電站設備費用及建設材料費用由人民幣554,597,773元(相當於約653,582,904港元)減少至人民幣4,597,773元(相當於約5,418,388港元)，總代價由人民幣614,885,159元(相當於約724,630,439港元)減少至人民幣64,885,159元(相當於約76,465,923港元)。

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參考(a)原先由西安大唐電力採購的華容租賃資產品質；(b)華容項目利潤率；(c)華容租賃資產現行市價釐定。

## 2. 與信達金融租賃的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A. 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1) 承租人： 孟縣晉陽
  -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 (iii) 孟縣2期融資租賃及孟縣2期買賣協議

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及孟縣2期買賣協議的條款，(i)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已從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8,878,699元(相等於約57,602,615港元)，其中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85港元)已由信達金融租賃付款及人民幣878,699元(相等於約1,035,530港元)已由孟縣晉陽付款；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向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出租了孟縣2期租賃資產，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8,694,242元(相等於約69,170,045港元)，租期自孟縣2期租賃資產支付予孟縣晉陽當日起計為期八年。

信達金融租賃須分兩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孟縣2期租賃資產的相關部分代價：

- (1) 人民幣43,200,000元(相等於約50,910,377港元)須於簽署孟縣2期融資租賃及孟縣2期買賣協議後30日內支付，前提為以下條件獲滿足：(i)信達金融租賃收到融資租賃服務費的相應部分及孟縣2期租賃下由孟縣晉陽支付的孟縣2期押金；及(ii)信達金融租賃收到由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出的支付通知；及

- (2) 餘下的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9港元)將於信達金融租賃支付上述代價予南京協鑫新能源後十二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以下條件獲滿足：(i)信達金融租賃收到融資租賃服務費的相應部分及孟縣2期融資租賃下由孟縣晉陽支付的孟縣2期押金；及(ii)信達金融租賃收到由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出的支付通知。

####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孟縣晉陽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預計為人民幣58,694,242元(相等於約69,170,045港元)。由於孟縣2期租賃資產的代價由信達金融租賃分兩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應付租金總額將分為以下兩個付款流：

- (1) 人民幣52,942,650元(相等於約62,391,904港元)應按32個季度支付。以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首兩個分期每期支付人民幣529,200元(相等於約623,652港元)。餘下的30個分期每期支付人民幣1,729,475元(相等於約2,038,153港元)（「第一期付款流」）；及
- (2) 人民幣5,751,592元(相等於約6,778,142港元)應計28個季度支付。以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首兩個分期每期支付人民幣58,800元(相等於約69,295港元)。餘下的26個分期每期支付人民幣216,692元(相等於約255,367港元)（「第二期付款流」）。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之第一期付款流及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之第二期付款流的主要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元(相等於約50,910,377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9港元)。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現時頒佈的分別為八年期及七年期的基準貸款利率。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孟縣晉陽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792,000元(相等於約4,468,800港元)。孟縣晉陽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流的服務費人民幣432,000元(相等於約509,104港元)，第一期付款流下的首期服務費將於簽署孟縣2期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孟縣晉陽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第二期付款流的服務費人民幣48,000元(相等於約56,567港元)，第二期付款流下的首期服務費將於信達金融租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第二期代價之前支付。

孟縣2期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相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孟縣2期買賣協議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應付的應付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孟縣2期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內，孟縣2期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信達金融租賃不得干預孟縣晉陽正常使用孟縣2期租賃資產，除非孟縣晉陽違反孟縣2期融資租賃則作別論。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及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孟縣晉陽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8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孟縣2期租賃資產。

(vi) 孟縣2期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2期押金，孟縣2期押金須於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2期租賃資產之代價前(視情況而定)支付，以確保孟縣晉陽於孟縣2期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孟縣2期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孟縣晉陽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孟縣晉陽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孟縣2期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840,000元(相等於約4,525,367港元)。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孟縣2期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孟縣晉陽。孟縣2期押金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a) **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孟縣晉陽在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b) **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孟縣晉陽已同意就孟縣2期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c) **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孟縣晉陽已同意質押孟縣2期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以保證其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 (d) **孟縣2期回購協議**：倘(i)孟縣晉陽連續兩期未能繳付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款額；(ii)孟縣晉陽未能繳付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其中三期或以上款額；(iii)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到期未付的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92,405港元)；或(iv)孟縣2期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仍有到期未繳付的租金，則根據孟縣2期回購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購回孟縣2期租賃資產(或孟縣晉陽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視情況而定))，價格相等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未繳付租金、利息、拖欠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任何其他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款項。

## B. 億聯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 (iii) 億聯融資租賃

根據億聯融資租賃的條款，(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購買億聯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708,856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億聯租賃資產出租予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3,531,440元(相等於約86,655,400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億聯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

###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根據億聯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3,531,445元(相等於約86,655,406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基準，首兩期的租金每期為人民幣735,000元(相等於約866,183港元)。其餘下30期各期的租金為人民幣2,402,048元(相等於約2,830,768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708,856港元)。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現時頒佈的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億聯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9港元)。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707,089港元)，首期服務費於簽署億聯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億聯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相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億聯融資租賃購買億聯租賃資產的應付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 **(v) 億聯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億聯融資租賃期內，億聯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信達金融租賃不得干預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正常使用億聯租賃資產，除非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違反億聯融資租賃則作別論。億聯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億聯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8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億聯租賃資產。

(vi) 億聯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億聯融資租賃，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億聯押金，億聯押金須於簽署億聯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億聯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億聯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656,709港元)。於億聯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億聯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億聯押金於億聯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億聯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a) **南京協鑫億聯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億聯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b) **蘇州協鑫億聯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億聯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在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c) **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億聯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d) **億聯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億聯電費質押協議，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億聯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以保證其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 (e) **億聯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億聯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之100%股權，以保證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C.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通榆縣咱家  
(2) 出租人： 信達金融租賃

#### (iii) 通榆融資租賃

根據通榆融資租賃的條款，(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通榆縣咱家購買通榆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23,740,498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通榆租賃資產出租予通榆縣咱家(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8,680,029元(相等於約151,646,961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通榆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

####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通榆縣咱家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28,680,020元(相等於約151,646,951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照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基準，首兩期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286,250元(相等於約1,515,821港元)，其餘30期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4,203,584元(相等於約4,953,844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23,740,498港元)。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的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通榆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通榆縣咱家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9,899,240港元)。通榆縣咱家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50,000元(相等於約1,237,405港元)，第一期分期付款於簽訂通榆融資租賃後五天內支付。

通榆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由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相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相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通榆融資租賃購買通榆租賃資產的應付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通榆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通榆融資租賃期內，通榆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及信達金融租賃不應干涉通榆縣咱家正常使用通榆租賃資產，惟通榆縣咱家違反通榆融資租賃則作別論。通榆融資租賃期屆滿，且通榆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通榆縣咱家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8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通榆租賃資產。

(vi) 通榆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通榆融資租賃，通榆縣咱家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通榆押金，通榆押金須於通榆融資租賃簽署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通榆縣咱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通榆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通榆縣咱家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通榆縣咱家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通榆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9,899,240港元)。於通榆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通榆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通榆縣咱家。通榆押金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a) **南京協鑫通榆擔保**：根據南京協鑫通榆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通榆縣咱家在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b) **蘇州協鑫通榆擔保**：根據蘇州協鑫通榆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通榆縣咱家在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c) **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通榆縣咱家已同意就通榆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d) **通榆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通榆電費質押協議，通榆縣咱家已同意質押通榆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以保證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 (e)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通榆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通榆縣咱家之100%股權，以保證通榆縣咱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3. 與信達金融租賃的已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誠如過往信達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於過去十二個月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了下列融資租賃協議：

- (i)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汝州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4,523,164元(相等於約594,570,932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汝州租賃資產出租予汝州協鑫(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且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38,005,073元(相等於約634,028,723港元)。此外，根據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汝州協鑫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元(相等於約24,832,950港元)；
- (ii)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太谷風光購買太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417,713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太谷租賃資產出租予太谷風光(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00,787元(相等於約173,237,625港元)。此外，根據太谷融資租賃協議，太谷風光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元(相等於約6,788,050港元)；
- (iii)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從上高縣利豐購買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417,713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上高租賃資產出租予上高縣利豐(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元(相等於約173,310,813港元)。另外，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上高縣利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元(相等於約6,788,050港元)；

- (iv)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孟縣晉陽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126,569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元(相等於約259,966,219港元)。另外，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640,000元(相等於約10,182,075港元)；及
- (v)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安福協鑫購買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848,094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安福租賃資產出租予安福協鑫(作為承租人)，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6元(相等於約139,364,723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六年。另外，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安福協鑫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4,242,531港元)。

有關與信達金融租賃的已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過往信達公告。

#### 4. 與西安大唐電力之過往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如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以下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i)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
- (ii)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
- (iii) 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及

(i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漣水EPC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過往漣水EPC協議及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

有關與西安大唐電力之過往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

## 5.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站項目。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利用其於現有設備及資產的投資，為協鑫新能源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協鑫新能源將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及認為，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觀點並經考慮全部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需委聘承包商就興建其發電項目提供EPC服務。西安大唐電力屬發展成熟的EPC承包商，具備豐富的地方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西安大唐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期望的優質服務。

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代表華容協鑫新能源可通過與信達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華容項目購置若干華容租賃資產。因此，華容協鑫新能源無需直接向西安大唐電力購置若干華容租賃資產，而訂立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旨在修訂華容EPC協議以使有關變更生效。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無錫華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持有高佳太陽能(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62.28%，故無錫華光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此外，無錫華光實際持有西安大唐電力約90.33%股權，因此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保利協鑫的5%，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關連交易。保利協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保利協鑫董事)已批准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並確認華容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華容融資租賃協議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及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故訂立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目前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目前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須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引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乃於目前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與西安大唐電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14.22條，華容買賣協議、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須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華容買賣協議、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及過往EPC及設備購買協議(總計而言)並未引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 7. 有關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合營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中擁有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站開發、建築、運營及管理。

### 西安大唐電力

西安大唐電力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其成立EPC承建商並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如設備及原材料採購及銷售、設備安裝及檢測、設計、建築及技術諮詢)的分包服務。西安大唐電力為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層面關聯人士(但並非協鑫新能源的關連人士)。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安福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安福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安福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安福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安福租賃資產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福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安福擔保、南京協鑫安福擔保、安福股份質押協議、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安福電費質押協議
「安福協鑫」	指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福租賃資產」	指	安福協鑫用於安福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匯流箱、電纜、管道、逆變器、電纜槽、消防設備、電力測試設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安福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安福租賃資產
「安福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安福押金」	指	安福協鑫根據安福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427,848港元)

「安福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安福協鑫的100%股權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前協議」	指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
「已披露的過往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太谷融資租賃協議、上高融資租賃協議、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及安福融資租賃協議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河南三門峽EPC協議、河南三門峽EPC補充協議、河南三門峽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河南三門峽設備購買協議。如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所定義及披露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淮北PC協議、淮北PC補充協議、淮北協鑫新能源擔保及淮北設備購買協議。如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所定義及披露
「華容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容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華容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華容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華容租賃資產
「華容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容融資租賃、華容買賣協議、蘇州協鑫華容擔保、南京協鑫華容擔保、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華容電費質押協議及華容股份質押協議，其中，西安大唐僅訂立華容買賣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華容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華容協鑫新能源」	指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容土地使用權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容協鑫新能源已抵押華容協鑫新能源持有中國河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華容租賃資產」	指	華容協鑫新能源用於華容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華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容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華容租賃資產
「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華容EPC協議、華容EPC補充協議、華容協鑫新能源擔保及華容設備購買協議。如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所定義及披露

「華容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的20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100兆瓦)
「華容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西安大唐電力(作為賣方)、華容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及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容租賃資產以用於華容項目
「華容押金」	指	華容協鑫新能源根據華容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5,926,581港元)
「華容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華容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
「吉林億聯新能源」	指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佳太陽能」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漣水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漣水EPC補充協議、過往漣水EPC協議、過往漣水EPC補充協議及過往漣水設備購買協議。如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所定義及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縣晉陽」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孟縣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孟縣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孟縣2期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孟縣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2期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孟縣2期租賃資產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孟縣擔保、南京協鑫孟縣擔保、孟縣股份質押協議、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孟縣電費質押協議
「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2期融資租賃、孟縣2期買賣協議、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孟縣2期電費質押協議及孟縣2期購回協議
「孟縣租賃資產」	指	孟縣晉陽用於孟縣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滙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孟縣2期租賃資產」	指	孟縣晉陽用於孟縣2期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滙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2期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孟縣2期租賃資產
「孟縣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第二期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孟縣2期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孟縣牛村鎮南下莊村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孟縣2期購回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信達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於若干事項發生之情況下購回孟縣2期租賃資產
「孟縣2期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孟縣晉陽(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孟縣2期租賃資產以用於孟縣2期項目
「孟縣押金」	指	孟縣晉陽根據孟縣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2,780,000元(相當於約15,060,986港元)
「孟縣2期押金」	指	孟縣晉陽根據孟縣2期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840,000元(相當於約4,525,367港元)
「孟縣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孟縣晉陽的48.89%股權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安福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安福協鑫新能源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華容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華容協鑫新能源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孟縣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上高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太谷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通榆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通榆縣咱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億聯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信達公告」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過往PC、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淮北PC及設備購買協議、華容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河南三門峽EPC及設備購買協議及漣水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已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過往西安大唐電力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州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汝州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汝州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汝州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汝州租賃資產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汝州融資租賃、汝州買賣協議、蘇州協鑫汝州擔保、汝州股份質押協議、汝州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汝州電費質押協議及汝州回購協議
「汝州協鑫」	指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議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汝州租賃資產」	指	汝州協鑫用於汝州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滙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汝州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汝州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汝州租賃資產
「汝州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王寨鄉的8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汝州回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購回汝州租賃資產(或汝州協鑫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視情況而定))
「汝州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汝州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用於汝州項目的汝州租賃資產
「汝州押金」	指	汝州協鑫根據汝州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5,120,000元(相當於約41,388,251港元)
「汝州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河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汝州協鑫的100%股權
「第二份華容E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華容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大唐電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
「上高縣利豐」	指	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高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高縣利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上高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上高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上高租賃資產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高融資租賃、蘇州協鑫上高擔保、南京協鑫上高擔保、上高股份質押協議、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上高電費質押協議
「上高租賃資產」	指	上高縣利豐用於上高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滙流箱、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高縣利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上高租賃資產
「上高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上高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高押金」	指	上高縣利豐根據上高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520,000元(相當於約10,040,658港元)
「上高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上高縣利豐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安福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安福協鑫新能源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華容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華容協鑫新能源於華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孟縣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孟縣2期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於孟縣2期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汝州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汝州協鑫新能源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上高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太谷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通榆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榆縣咱家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億聯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億聯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太谷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太谷風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太谷風光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太谷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太谷風光」	指	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谷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太谷風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太谷租賃資產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太谷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太谷擔保、南京協鑫太谷擔保、太谷股份質押協議、太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太谷電費質押協議
「太谷租賃資產」	指	太谷風光用於太谷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太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太谷風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太谷風光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太谷租賃資產
「太谷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太谷押金」	指	太谷風光根據太谷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520,000元(相當於約10,040,658港元)



「太谷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太谷風光的100%股權
「通榆縣咱家」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榆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通榆縣咱家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通榆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通榆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通榆租賃資產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指	通榆融資租賃、南京協鑫通榆擔保、蘇州協鑫通榆擔保、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通榆電費質押協議及通榆股份質押協議
「通榆租賃資產」	指	通榆縣咱家用於通榆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電纜櫃、監控系統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通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通榆縣咱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通榆縣咱家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通榆租賃資產
「通榆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邊昭鎮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通榆押金」	指	通榆縣咱家根據通榆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899,240港元)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通榆縣咱家的100%股權
「億聯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億聯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億聯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億聯租賃資產
「億聯融資租賃協議」	指	億聯融資租賃協議、蘇州協鑫億聯擔保、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億聯電費質押協議及億聯股份質押協議
「億聯租賃資產」	指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用於億聯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電纜櫃、監控系統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億聯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億聯租賃資產
「億聯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鎮賚縣黑魚泡鎮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億聯押金」	指	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根據億聯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656,709港元)
「億聯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吉林億聯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

「未經披露的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2期融資租賃協議、億聯融資租賃協議及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無錫華光」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475
「西安大唐電力」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闡釋用途，在本聯合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855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